

# 山东3年基本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到2023年完成1398处水体治理工程,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文硕

“划定治理范围,明确治理措施,利用3年时间,到2023年完成现有1398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面向社会公开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山东省政府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路线图、时间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葛为砚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农村黑臭水体不仅严重影响广大农民的生活质量,也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此,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四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明确治理对象 力争黑臭水体三年变清

山东省是农业大省,全省共有7万多个村庄,农村黑臭水体具有点多面广、隐蔽性和反复性较强、季节性变化明显等特点,受丰、平、枯水期影响,动态变化性较强。

葛为砚告诉记者:“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山东省四部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多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等专家指导论证,联合编制出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明确,要按照“示范带动、分类施治、经济适用、村民参与”的原则,把所有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向外延伸1000米区域内的黑臭水体,以及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全部列为治理对象。

为提高监管效率,山东省创新提出利用卫星遥感识别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确保不留死角、没有遗漏。截至2020年年底,全省共发现农村黑臭水体1398处,其中河7处、塘839处、沟渠552处。

根据《行动方案》,2021年,山东省将完成500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业污水类42处、位于南四湖流域的315处,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143处);2022年,完成500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位于南四湖流域的314处,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186处);2023年,完成剩余398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科学分类施策 同步治理外源内源污染

《行动方案》要求,针对山东省现有的农村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3项措施对症下药、靶向治理。

在外源污染治理方面,重点加强控源截污,根据农村黑臭水体的7种类型(农村生活污水类、畜禽养殖污水类、水产养殖类、农村生活垃圾类、种植业面源污染类、工业污水类和其他类),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方式。

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农村延伸,不具备规模化生活污水治理条件的地区,重点抓好

厕所粪污治理;采取有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推行种养结合,鼓励还田利用,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大水产养殖尾水及底泥污染排放监管力度,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水面漂浮物,严禁向河塘沟渠倾倒垃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净化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河;实行工业污水、黑臭水体协同治理。加大农村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和治理力度,引导企业适当集中入园;科学选取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方式治理其他类型黑臭水体。

内源污染治理方面,进行清淤疏浚,对采取控源截污措施消除外源污染后仍存在黑臭的水体开展治理。综合评估水质和底泥状况,科学制定清淤疏浚方案。合理确定底泥处置方式和去向,安全处理处置底泥,鼓励底泥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在水体净化方面,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可对破损、坍塌的沟、塘、渠及时进行生态岸坡治理,提升水体溶解氧水平和流动性,同时重构水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对计划搬迁撤并的空心村和过于分散、生态脆弱的村庄,在满足防洪和排涝要求的前提下,维持渠道、河道、坑塘等农村水体自然岸线。

## 建立长效机制,“竞争上岗”分批开展试点

《行动方案》明确,要加强组织实施,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乡村振兴工作重要内容,强化资金政策保障,开展

治理试点和考核评估,建立长效机制。

山东省有关部门、单位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形成工作合力。市级主管部门要强化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县(市、区)是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具体治理方案,做好项目统筹、资金使用、治理工程实施等工作。

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乡村振兴工作重要内容,强化资金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治理。对治理项目逐一制定工程方案,落实工程投资,制定实施计划,建立调度台账,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发挥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葛为砚告诉记者:“山东省将采用‘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2021年至2023年,每年通过竞争性评审,筛选代表性较强、治理任务较重、积极性较高的6个县(市、区),分批开展治理试点,当年完成。及时梳理总结治理试点经验,明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农村黑臭水体适用治理模式,并在全省推广。”

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细化落实,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河湖的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推动农村河湖黑臭水体治理到位。

山东省水利厅副厅长郭艳说:“河湖长制全面实施以来,山东省农村河湖面貌得到极大改善。目前,全省共落实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7.1万人,其中村级河湖长5.4万人,占河湖长总数的76%;农村河湖7000余条(个),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占河湖总数的78%。”

## 宁夏前4月出现9次沙尘天气

多地优良天同比减少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5月11日,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获悉,今年前4个月宁夏共出现沙尘天气过程9次,全区5市累计受沙尘影响148天次。沙尘天气过程对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显著,对完成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造成巨大压力。

数据显示,今年1月-4月,受入境强冷空气等天气过程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共出现9次沙尘天气过程,其中扬沙4次,沙尘暴4次,强沙尘暴1次。

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全区5地市累计受沙尘影响148天次,累计出现污染天数152天次,其中,轻度污染77天,中度污染22天,重度污染9天,44天严重污染,超标天主要以PM<sub>10</sub>为首要污染物。

此外,今年首次沙尘天气发生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较上年首次沙尘天气发生时间提前了33天;沙尘天气发生频次增加5次。沙尘天气发生期间,全区PM<sub>10</sub>小时浓度最大值由上年同期的3340微克/立方米上升至今年的7044微克/立方米,上升幅度高达111个百分点,沙尘污染强度和危害程度均明显增强。

记者了解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1年全区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今年全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要达到85%。而数据显示,已经过去的4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4.6%,同比下降6.2个百分点,优良天同比减少8.4天。

值得注意的是,沙尘天气过程对宁夏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显著,尤其对优良天数比例考核指标影响显著。全区除石嘴山市优良天同比增加外,其余优良天同比减少。

尽管如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在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视频会上强调,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一微克一微克地抓,一小时一小时地抢,争取把沙尘天气影响的污染天追回来,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14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14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4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27  
传真:010-6564612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06

## 辛集市智慧环保系统助力精准治污

### 织就“十张网” 构建“六朵云”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一赫 辛集报道 近年来,河北省辛集市逐渐引进、建设、安装了一批高科技环保监测监控设施,建立“天、地、空”一体化全方位、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大脑”环境感知体系。

织就“十张网”,大气污染监测实现无缝隙、全覆盖。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综

合治理攻坚战,辛集市先后建设运行了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网、乡镇考核网、禁烧监控网、企业管控网、遥感监测网、雷达分析网、工地监控网、无人机飞行网、污染解析网和走航车监控网。这“十张网”共同构成了辛集市实时监测、全域监控、快速反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系

统。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辛集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较2016年下降47.7%。

构建“六朵云”,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实现统一指挥决策。围绕实现对水、林、田生命共同体的可视、可控、可预测,辛集市政府重点推进低碳云、自然云、健康云、蓝天云、碧水云、净土云开发建设,通过“六朵云”搭建“生态大脑”系统,对生态环境管理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统一决策。其中,蓝天云建设中,辛集市通过对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工地、道路交通等全方位的智能监管,初步实现了对污染源的智能识别、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功能。

## ◆本报记者李莉

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不断推进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通过三维立体监测、精细化监察执法和属地化考核等手段多管齐下,使得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南京地铁7号线途经鼓楼区,主要有福建路站、城河村站、黄方村站等7个站点,周边均为敏感性建筑及区域,且暗挖施工工期长、噪声大、夜间不停工,对周边市民的生活影响较大。

记者了解到,仅去年4-6月份,各种有关地铁施工噪声扰民和工地扬尘的举报投诉就高达500多起,但到同年8-12月份仅有30余起,全年整体投诉量同比下降30%。

据南京市鼓楼区环境监察大队李斌大队长介绍,针对市民投诉的工地扬尘问题,鼓楼生态环境局下大力气,要求企业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管控要求落实,全部申报完成“差别化管理工地”,在5个工区8个站点中安装TSP系统即建筑工地上扬尘污染监控系统,通过三维立体监测、精细化监察执法、属地化考核等手段,使之成为鼓楼区环境污染治理的“抓手”,实现管理有序、调度有力、考核有据。

据悉,TSP系统主要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利用地面、高空、卫星、气象等数据,实现对大气环境全方位、立体化的感知,全面、准确掌控辖区大气污染状况,并快速识别各类污染源,在发现疑似新污染源排放时,对排查措施和方式可提出科学建议,及时为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空气质量决策参考。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虽然身处施工区域,但尘土并不大,这可多亏了自动喷淋系统和雾炮机。原来,南京7号线鼓楼区涉及所有站点施工围挡及基坑护栏处,都设置了自动喷淋系统,TSP系统可以联动现有工地的雾喷、喷淋设备,通过扬尘管控平台和手机APP对施工扬尘进行精细化管控,而现场暂时无法外运的渣土和裸土全部用密目网覆盖。通过这种方式,在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此外,施工现场会配备移动式雾炮机,每天有专人对现场开挖施工作业面及易产生粉尘的部位进行雾炮降尘。

在地铁施工现场,记者还看到了固定式和移动式洒水车。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会随时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降尘,开展场内积尘大扫除,并每天安排专人对场内道路和车辆进行冲洗,同时要求现场驶出车辆冲洗不小于3分钟后方可上路,从而有效减少施工扬尘。

清脆的“哐、哐”声配合低沉的“咚、咚”声,地铁夜间施工噪声扰民也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尤其是每当临近高考和期末考试时,不少居住在地铁工地附近的家长因孩子受施工噪声困扰而焦虑。为此,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想尽办法降低地铁夜间施工噪声,要求具备条件的车站调整夜间施工的时间,由“彻夜施工”提前到晚上8点到12点进行作业,夜间出土要求尽量关闭渣土车倒车提示音,降低挖机斗子磕碰声音,尽最大可能减少夜间施工,白天采用五小工程车进行倒土作业。

同时,南京市鼓楼区在地铁施工之初就通过街道社区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安抚解释,开展党建共建活动,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并采用“一对多”专人服务的方式,积极主动对接投诉人,做好相关宣传和解释工作,尽最大努力获得居民的谅解和理解。

## 布尔津开展河长“双脚丈量河流”数字巡河活动

### 巡河APP细化河长责任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

董世菊阿勒泰报道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城市质量提升实践,组织各社区党员干部和居民开展河道垃圾清理工作。在巡河过程中,主要排查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有非法采砂,违法违规取土,倾倒垃圾砂土,危废瓶影响水质和破坏水环境的行。

为修复流域河流湿地生态,布尔津县还投资8503.37万元打造布尔津河与额尔齐斯河水系连通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水系连通渠首、上下游连接段,将布尔津河水系与额尔齐斯河水系生态连通,河水通过沉砂池提高水体更新、自净能力。

“今后,布尔津县将河(湖)长制任务细化、实化、具体化,履行巡河巡湖责任,管好用好水资源,严守三条红线,统筹做好节水、蓄水、调水文章。”布尔津县水利局局长刘波表示,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水源地和河流上游的保护管理,确保水源地安全。要进一步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加大对超采区的治理力度,严惩违法开采和超量开采。要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着力做好节水文章,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南京鼓楼区多方位精准管控扬尘

施工噪声扰民和工地扬尘举报全年投诉量同比下降百分之三十